

广汉市财政局文件

广财综法〔2022〕8号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三星堆管委会各部门，各产业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川财规〔2021〕1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会计继续教育的通知》（川财会〔2022〕4号）《德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德市财会法〔2022〕2号）《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德市财会法〔2022〕3号）

要求，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大力推进会计审计标准贯彻实施，切实抓好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强化会计领域法治化建设，严肃财经纪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全力服务财政经济运行宏观决策，积极推动我市会计事业实现新跨越、迈上新台阶。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财政厅《四川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具体要求，加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覆盖面，有效提升会计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会计核算信息质量，打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需要的会计人才队伍，更好服务我市建成西部现代化典范城市的发展目标。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1.人员范围。应当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包括具有会计专业技

术资格的人员以及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2.学习形式。会计人员可自愿选择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等多种方式。

3.学分登记。

（1）参加网络培训的人员，在“四川会计服务”网站（网址：<http://kj.scsczt.cn/>）公告的会计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名单中，自愿选择网络培训机构进行学习。参加网络培训的人员完成学习后由培训机构统一后台推送培训记录进行登记。

（2）参加面授培训、单位组织培训的人员完成学习后由面授培训机构或组织单位统一向市财政局报送培训记录进行登记。

（3）以其他培训学习方式完成学习的人员自行登录“四川会计服务”网站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财政厅页面在线申请办理登记。

4.及时补漏。若会计人员存在 2022 年度之前应当继续教育却未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形，则应当在本年度内补齐所差年度的继续教育。

（二）强化行政事业单位监督作用

1.各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督促本单位会计人员按时参

加 2022 年度继续教育。

2.若有单位自行组织继续教育，则该单位应当在实施培训前 5 日，以正式文件或函件向市财政局报送具体教学计划，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和培训师资，并附培训人员清单。

（三）做好继续教育情况统计工作

1.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按照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将本部门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附件）通过腾讯通报送至财政局综合与法规股黄小曦，二级预算单位上报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后一同报送。

2.请各部门认真填报信息、按时报送资料，做好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各项工作。

附件：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黄小曦；联系电话：522995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